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 2019 年度报告、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主板监管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循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建立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制度和防止违规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不存在违规担保及违规占用行为，有效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以及《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537,826,647.34 元，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020,995,677.50 元，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238,340,0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该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通过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及询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内控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得到了一贯的、严格的遵循，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现行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反映的问题也比较明确。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为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证券投资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认为：2019 年度，公司以实际不超过 1000 万元资金规模从事新股申购和证券二级市场投资，上述证券投资事项经过了公司有权机构审批，运用公司自有资金的证券投资行为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情形；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内部操作程序、风险控制程序、账户管理及信息披露原则。

五、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 2019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中介机构。我们同意 2020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此议案董事会通过后还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为公司提供了多年优质的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业务水平较高，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的需要，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19 年度公司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独立董事工作制

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能严格按照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制度、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投票，审核程序合法、合规。

八、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投资理财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可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 1 年以内的保本、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风险可控，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的要求实施，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十、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是基于公司的实际需求，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整合各方资源，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十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条件，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事项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编制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做出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相关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对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___、____
王跃生 杨 峰 郭亚雄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